

【探讨与评论】

空间边界的生产

——关于B市格林苑社区分区的故事

王艺璇 刘 诣

内容提要:本文聚焦于格林苑物业管理区域分区故事,将该事件置于居住空间边界重构的结构性背景中,分析空间边界的生产脉络与机制。文章指出,空间边界的生产内隐于市场化的空间策略下,成为市场确立其获利范围的重要工具;同时,空间边界也是一种获取动员资源、维护共同体存续的方式,通过空间权利的抗争实现其生产过程;最后,空间边界也是一种权力的空间操演,以程序的合法性获得支配地位并实现了社区权力关系的再生产。笔者认为,正是由于空间边界的多重象征性意涵,才导致了包含空间策略、空间权利与空间操演的空间边界生产过程。

关键词:空间边界;空间策略;空间权利;空间操演

自20世纪70年代,西方主流社会学研究逐渐从“空间中的生产”(production in space)转向“空间生产”(production of space),空间本身成为研究的核心问题(郑震,2010:177)。空间不再被简单地理解为客观的物质环境,而是在支配性社会关系再生产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场域和工具,充斥着意识形态、资本与权力,“已经成了巨大对抗的场所”(Lefebvre,1976:85)。在西方,社会学研究这一空间转向是源于生产力的成长以及城市化空间对西方资本主义发展的巨大助推力,从而支撑起资本主义社会的工业化发展和现代化进程。中国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城市扩张、城市改造和城市更新等使得城市空间变迁成为最主要、最明显的社会变迁之一。这种变迁在住房供给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总体性社会支配下的“单位权力的空间化”(郭于华、沈原,2012:18)被市场力量的全面引入而打破,由房地产开发公司建造、居民按市场价格购置、产权归业主所有的商品房成为城市居民主要的居住形态。由此,居住空间成为国家机构在场、市场力量卷入、社会力量参与的互动场域。

一、空间边界的社会建构

空间是社会的产物(列斐伏尔,1979:48)。列斐伏尔认为空间具有四种功能:生产资料、消费对象、政治

作者简介:王艺璇,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城市社会学、网络社会学;刘诣,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社区社会工作。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网络社会的结构变迁与演化趋势研究”(15ZDA045)。

工具以及阶级斗争的介入,因此空间从来就不是空洞的,而是往往蕴含着丰富的意义,成为生产力与生产资料、社会关系生产与再生产的一部分(包亚明,2003:49-50)。总体来说,空间究其根本,乃是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环境之间的一种关系结构,不同类型的行动会在不同类型的空间中发生,同一种类型的行动也会在不同类型的空间中有所差别。因此,空间成为社会关系的表达和固化,成为“对社会关系的粗暴浓缩”(迪尔,2000:98)。空间的生产及其衍生的功能使空间成为国家、市场与市民等多方力量博弈的主要对象,也成为三者互动的主要容器(黄晓星,2012:217)。

空间的生产及其功能的发挥是以清晰的边界为前提的。空间的形成依托于一定的地缘,并以社会边界区别空间内外之间的社会关系差异。因此,空间不是一个可随意替换的模糊概念,在社会的有形与无形的事物中,空间以边界为基础形成了尺度与区隔,抹掉这些尺度与区隔,社会将陷入一团混沌、模糊、抽象而无法确指。因此,社会存在空间隔离的倾向或空间划分的模式(文军,2006:367),并最终通过空间边界体现出这种区隔。

在住房领域,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和住房体制改革打破了产权共有、边界清晰、对外封闭的单位制小区,结束了住房资源的体制化供给。以市场为核心力量的商品房门禁小区逐渐成为城市居民的主要居住形态。正如戈特迪纳(2014:9)所言,“每一种干预为了获得成功在服务于社会解放时都必须产生它自己的空间”,居民新的居住空间衍生了新的社会身份——业主群体作为典型的中产阶级(沈原,2007:32)成为新兴的社会力量,并从业主、居民成长为具有勇气和理性的公民,形成了中国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石。由此,作为市场力量的房地产开发商和物业管理公司、作为社会力量的业主群体被引入商品房小区的管理中,成为社区空间生产的重要力量。

正如之前所论,空间是被生产出来的,那么作为空间显著特征的边界也是被社会建构出来的。本文所要考察的是,在多元力量博弈、利益诉求分化、矛盾冲突升级的商品房小区中,空间边界是如何被生产出来的,又是如何在博弈中改变和调整的。本文涉及的格林苑为商品房社区,是政府城市规划、房地产公司投资建设、物业公司服务管理的新型封闭社区。当原有作为整体区域规划的格林苑社区被改建成三个独立式住宅小区时,业主、物业公司以及政府分别导演了关于分区不同“剧目”,并在这一剧目的演出过程中充分展现了空间边界生产所蕴含的社会性和政治性。

二、分析基础:空间边界的划分基础

(一)理论基础:空间边界划分的三元参与主体

如前所述,空间的生产与运作是以一定的边界为前提的。对空间边界的研究起始于人文地理学对国家关系的关注,其中边界问题,如边界划分、边界冲突、边界的合法化等是其研究的焦点。在这类研究中,国家视角是其解释的重要纬度,边界成为一个实体的概念,用以展现边界周边的社会关系。自20世纪70年代社会学的空间转向起,学者开始从边界本身的静态研究转向对空间划界的动态分析。空间边界生产是一个多元力量博弈的过程,涉及空间内的权力关系和边界本身的象征意义,边界也不再局限于国家视角的分析,而是被看作国家、市场和社会不同行动者之间相互竞争的武器,这一武器具有象征意义,被用来定义和制度化空间内不同的权利关系。在这样一种边界研究的趋势背景下,对空间边界的研究主要存在两种研究范式:第一种范式是将空间边界问题作为研究所指的因变量,用以呈现空间内部的权力关系。例如,Sletto通过分析以

环境保护名义而进行的边界划定,动态地展现了专家系统、意识形态以及制度规范与边界生产的联系,而这种联系最终影响了空间内部的权力结构(Sletto, 2002: 183-208);第二种范式是将空间边界问题作为研究所指的自变量,用空间边界的问题解释空间内部的社会秩序、矛盾与冲突。在这一范式中,空间边界成为一种社会建构,隐含着聚集与排斥的权力过程,成为权力阶层通过社会空间的设计定义与控制“他者”的技术。例如,刘敏等认为种族和族裔是被社会性地建构起来的,不同的种族和族裔通过公开展示和典礼等日常生活实践创造了大量的边界,形成了空间内的自我区隔和空间外对他者的压迫(刘敏、包智明, 2016: 59-69)。

具体而言,空间边界有以下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将空间边界定位为对社会关系划分的重要工具。列斐伏尔认为空间是一种社会关系,“空间里弥漫着社会关系;它不仅被社会关系支持,也生产社会关系和被社会关系所生产”(列斐伏尔, 1979: 48)。因此,对生活中社会关系的改善必须通过空间的社会生产提供一种物质形式。这一类型的空间边界在实证研究中往往被用于分析一种源于收入、种族或生活方式的空间隔离(戈特迪纳, 2014: 13)。第二种类型是将空间边界定位为权力、秩序操演的重要手段。福柯认为空间是一种权力运作所建构的工具,同时也是一种权力运作得以可能的条件,因此,空间不是绝对的,而是权力的安排和创造(王丰龙, 2013: 1296)。也就是说,空间边界成为一种统治工具,空间边界的设计与规范被用于明确管辖范围,强化权力运作以维持一种权力关系生产与再生产。权力与空间的不断塑造,延续了统治者的意识形态和统治技术,通过空间边界的维持实现了权力关系的再生产。第三种类型是将空间边界定位为资本运作的重要前提。资本并不是漂泊于空间之上即可获得剩余价值,而是需要通过地域化附着于一定的空间之内才能实现资本积累(陈品宇, 2017: 122)。资本的这种积累逻辑在资本追求自我无限增值的本性下导致了“跷跷板效应”(Smith, 1990: 230),即在平均利率下降的条件下,资本总是从利率低的地方流向利率高的地方。空间边界就是以资本为基础形成的“发达—不发达”、“利润率高—利润率低”、“中心—边缘”的不平衡空间结构。这种不平衡的空间结构恰是资本积累以及缓解资本积累所引发的资本经济危机的重要手段。

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中国进入了一个以大规模城市化带动经济增长的时代(施芸卿, 2014: 49),伴随城市化进程和城镇住房体制改革的制度安排,中国自1998年起开始全面取消福利分房。由此,由国家和单位统一建造的封闭式单位小区被产权归业主所有的商品房社区取代,成为城市居民主要空间居住形态。在这一空间居住形态中,一方面,以物理围合为基础、以空间和资源私有化为特征的封闭社区成为90年代以来商品房社区的主要社区形式(刘晔、李志刚, 2010: 11);另一方面,物业管理服务公司成为商品房社区物业服务的主要形式。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业主入住商品房社区后需要通过选聘物业公司对社区房屋及配套设施和相关场地进行管理和维护,其所服务的区域称为物业服务管理区域。但是,目前关于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并没有明确的规定,《物业管理条例》指出划分时“应当考虑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因此,作为建构的物业管理区域的分界即充分展现了空间内各参与力量的博弈过程与空间策略。

(二)经验基础:格林苑空间边界的划分与生产

本文以B市格林苑社区为研究案例,具体考察作为物业服务管理区域的空间边界是如何在多元力量的博弈过程中被生产出来的。格林苑社区2000年8月由开发商建设完成后开始销售,小区居民在2001年开始入住,目前已全部入住,总计2293户(具体情况见表1)。

格林苑社区由三个封闭小区构成,分别为格林苑三区、格林苑四区和格林苑六区,每个封闭小区都以物理围合的方式限制或禁止非社区成员进入。2001年小区居民入住后,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发商选

聘了Y物业公司作为前期物业与居民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共同服务三区、四区和六区的居民,其中包括三区的678户、四区的877户以及六区的523户。

表1 格林苑社区空间类型及居住详情表

项目	户数	面积(平方米)	所占比例(%)
个人购房	2078	321100.54	84.6654
单位购房(不含六区5号楼)	134	18862.54	7.9737
开发商空置房	5	855.48	0.2255
商品房	8幢	28364.35	7.479
东区总计	2217+8幢	369183.33	97.3435
注:5号楼产权人是武警	76	10075.00	2.6565
合计(含5号楼)	2293+8幢	379258.33	100.0000

因格林苑社区界限比较清晰,因此,本文沿用芝加哥学派在早期城市问题研究中发展的社区研究方法,将空间作为分析的中心,在“行动者—社区空间”的关系中展开调查。之所以要以空间为本文的分析中心,不仅在于空间成为社区矛盾与冲突的焦点,而且还在于空间被不同的行动主体赋予了不同的象征意涵并因此展开了不同的社会行动。笔者自2016年开始开展田野调查工作,通过访谈、文献资料整理以及网络论坛数据梳理出了格林苑历时六年的分区故事。

三、分区的故事:空间边界生产的脉络

格林苑社区自2001年业主入住后总共有三次分区实践,分别由业主、物业公司以及政府主导,而每次分区实践的展开也涉及政府的规划、市场的参与以及业主的抵抗。业主、物业公司以及基层政府依循不同的行动逻辑和利益逻辑表达分区的诉求并展开分区的实践,由此形成了一系列的策略性互动过程,从而展现了空间边界生产的实践活动。

格林苑社区第一次分区实践是由业主主导的。2001年业主入住后,作为前期物业的Y物业公司将格林苑三区、四区和六区作为统一的物业服务区域进行管辖。而业主认为作为37万平方米的物业服务区域对物业公司来说所辖范围太大,同时也不便于业主进行监督管理。因此业主要求格林苑社区的三个封闭小区单独设立物业服务区域并单独成立业委会进行监管。该要求递交后被H区小区办驳回,认为三区、四区和六区在开发商建设时设备、设施共有、共享,无法分割,因此要求格林苑业主保持社区作为一个物业服务区域的完整性,并共同组建包括三区、四区和六区在内的格林苑业主委员会。于是,在2002年10月10日,通过业主大会选举,并经由H区小区办批准备案的格林苑业主委员会正式成立。

格林苑社区第二次分区实践是由以物业公司为主的市场力量主导的。自2002年格林苑业主委员会成立后,业委会就成了“维权的代言人”(陈鹏,2013:77),就物业费、公摊面积、停车管理问题等进行维权,引发了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在这一冲突过程中,业主发现其在入住时与Y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委托合同》在未告知业主的情况下被委托给了S物业公司。也就是说,在未征得业主同意的条件下,业主入住时签的Y物业公司撤出了格林苑,而S物业公司虽为社区提供服务但业主并未同其签订《物业委托合同》。由此,S物业公司丧失了了在格林苑提供物业服务的合法性。为了重新获得这种合法性以及消解格林苑业委会的影响,2003年10月在格林苑业委会到期后,物业公司将格林苑划分为三个物业服务区域,并协助三个小区的居

民分别成立了单独的业委会。

表2 格林苑社区三次分区实践的参与主体及其空间实践

分区	时间	物业公司	政府部门	社区居民
第一次分区	2001-2002	参与者:前期物业Y将委托合同转给S物业公司。	决策者:驳回,并要求成立业委会。	主导者:业主为便于物业公司提供服务 and 加强业主监管提出分区。
第二次分区	2003-2004	主导者:获批物业管理的三级资质;同时,为消解业委会的影响将格林苑划分为三个物业服务区域。	决策者:认为物业公司主导的分区与法规不符,并建议在征得业主同意后,将格林苑分为两个区域。	参与者:不满S物业公司的服务并反对分区;通过业主大会决定由业委会选聘新的物业公司。
第三次分区	2004-2005	参与者:向业主征收拖欠的物业费,并争夺关于分区意愿的问卷。	主导者:H区小区办和Z街道办事处就业主分区意愿展开问卷调查,并最终将格林苑分为两个物业服务区域。	决策者:一方面,通过法律渠道争取权益,另一方面也通过鼓励居民参与问卷调查争取权益。

格林苑社区第三次分区实践是由政府部门主导的。2003年物业公司主导在三个小区单独成立业委会后,物业公司与业主的矛盾进一步激化。业主开始通过体制资源进行维权。2004年1月17日,格林苑业主在业委会的主持下向B市小区办发表公开信,斥责由物业公司主导的分区损害了业主的权益。2004年3月15日,B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对公开信予以了回复,即《关于格林苑物业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该批复认为各小区分区召开业委会的做法与《物业管理条例》不符,并建议将格林苑划分为两个物业服务区域。

在格林苑社区分区的故事中,物业公司、业主与政府部门分别主导和参与了分区的过程,他们依循各自的利益逻辑而分别承担了参与者、主导者和决策者的角色。在这一过程中,三者的空间实践展现了其对空间边界的不同认知,物业公司将其视为市场活动区域的界限,是资本运作的边界;政府机构将其视作管理区域的界限,是权力运作的边界;而社区居民则将其视作自我保护的界限,是共同体的边界。三者对空间边界的不同认知体现在其具体的空间实践活动中。本文拟通过对物业公司、业主和政府部门不同空间实践的梳理,展现空间边界生产的内在逻辑。

四、分区的实践:空间边界生产的路径

空间具有多重属性。首先,空间具有消费主义的特征(包亚明,2001:10)。空间被消费主义占据和分裂,被消解为具有同质性的碎片。因此,空间边界成为不同消费群体的区隔;其次,空间具有政治性,成为权力运作的统治技术。控制生产的群体也控制着空间的生产,并通过空间的设计和安排维系社会关系的再生产。因此,空间边界成为权力操演的区隔。正如列斐伏尔所言:“如果空间作为一个整体已经成为生产关系再生产的所在地,那么它也已经成了巨大对抗的场所。”(Lefebvre, 1976:85)

(一)分区的提出:市场力量主导下的空间策略

由国外经验引入中国的物业管理服务行业伴随着房地产的发展而进入社区。根据《B市居住小区物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居住小区开发建设周期较长的,在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之前,由该居住小区的开发建设单位负责物业管理,并可选择物业管理企业进行前期管理。”因此,在格林苑开发建设完成后,房地产开发商即与其集团子公司Y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入住了格林苑。

2001年9月业主入住后,业主与物业公司的矛盾开始出现。首先,业主经B市某研究所室内环境检测中

心所进行的室内环境成分检测证实,室内氨气超标严重。鉴于此,业主认为其所出售商品房不符合法定的居住条件,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其次,业主从B市城建档案馆查到的格林苑竣工备案图纸与格林苑实际小区规划相差甚大,绿地、运动场所及文化中心未建或改为他途;再次,作为前期物业的Y物业公司在没有告知格林苑业主的情况下将物业合同转让给隶属于同一集团的S物业公司。业主未同S物业签订《物业委托合同》,而后者却将物业费提高至2.8元/平方。上述三重原因激化了业主与物业公司的矛盾,在2002年6月业主组织的一份问卷调查中,物业费和公摊面积占用问题成为业主最关注、最迫切希望解决的问题。

按照《B市居住小区物业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居住小区已交付使用并且入住率达到50%以上时,应当在该居住小区开发建设单位、居住小区所在地区、县房屋土地管理机关指导下建立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后,由其决定物业管理企业的续聘或解聘。”因此,为了维护业主的权益,2002年10月10日,格林苑业委会通过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委会成立后即通过业主代表大会表决决定终止与前期物业公司的《物业委托合同》,并准备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聘新的物业公司。

随着业委会与物业公司矛盾进一步激化,物业公司在业委会一年任期结束后拒绝为业委会提供办公地点,并将格林苑物业服务区域划分为三个单独的小区进行管理。在此基础上,物业公司组织三区、四区和六区的业主分别成立了三个业委会。作为以盈利为主要目的的市场机构,物业公司分区的策略主要为了实现其三重目的:

1. 获取物业服务的合法性。格林苑社区总建筑面积为37万平方米,根据国家《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格林苑如此规模的社区需要物业公司具有一级资质。而S物业公司直到2003年9月才拿到三级资质证明。为了保证其提供物业服务的合法性,物业公司在业委会换届时策划了分区事件。格林苑被划分为三个独立的物业服务区域:三区、四区和六区,其面积分别为11万平方米、14万平方米和11万平方米,符合《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三级资质物业公司的服务管理范围。

2. 控制社区管理权。格林苑作为由房地产公司开发建设的商品房社区,从前期建设到后期管理均由同一公司运营。“我们选择成立自己的物业公司,是在‘造城’之后再开始‘守城’。”(HR,2017年6月访谈)而业委会的成立分解了物业公司对社区的管理权。“有人说业主和物业的关系就像是户主和保姆,物业公司以第三者的身份为业主们尽心尽力的服务,两者各取所需。但我认为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更像是一对‘恋人’,物业已更多地融入业主的日常生活之中,知其所需,想其所想,产生‘恋人’之间的那种服务与需要之外的爱与被爱的事实与情感联系。但是,一旦遇到难以解决的具体问题,‘户主’就想解雇‘保姆’,再热的‘恋人’也得分手。”(HR,2017年6月访谈)因此,分区也就成为物业公司控制社区管理权的重要策略。

3. 消解业委会的势力。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考虑物业的共用设备、设施,而具体办法则要依据社区规模、社区环境以及社区建筑等因素考虑。而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业主大会规程》,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只能设立一个业委会。因此,在2003年格林苑业委会任期结束后,物业公司将格林苑重新划分为三个物业服务区域,意味着格林苑需要在三个物业服务区域上成立三个独立的业委会。这即否定了格林苑业委会的空间基础,也即否定了格林苑业委会的合法性,从而消解了业委会的势力和影响力。

综上,可以看出,物业公司将空间视作市场和资本得以运作的范围,空间边界是其运作的工具。通过分区的策略,物业公司确保了其参与服务的合法性,并确保了对社区的管控力,消解了业委会的势力,从而提高了其服务管理的有效性。空间边界也即成为市场和资本的一种空间策略,通过市场的力量并以区隔的形

式完成生产过程。

(二)分区的抗争:社会力量主导下的空间权利

列斐伏尔认为空间中的个体具有非歧视并将城市空间当作使用价值的权力,“这种权利,宣告了以隔离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与正在建立的那些中心不可避免的危机”(列斐伏尔,2008:17)。所谓的空间权利,“不仅要求获取那些业已存在的权利,而是根据我们心中的渴望改变城市的权利,我们希望能够确信,我们能与自己创造的城市生活在一起”(Harvey,2003:939)。也就是说,个体对于空间的占有和使用,使他们获得一种按自己期望改变或改造空间的权利。那么这种空间权利是如何实现的呢?

哈维认为,空间权利“指向我们城市的建设与改造,而此权利的实现有赖于一种根本的和激进的方式”(Harvey,2003:923)。面对物业公司策划主导的分区事件,社区业主一方面否认这一事件的合法性,另一方面积极争取空间外资源对其空间权利正当性的支持。

社区业主否认分区事件的合法性。首先,格林苑业主2001年提出分区时,B市小区办即已给予了回复:“三个小区在开发建设时既设备、设施共有共享、管线相连,无法分割”。政府这一回复为格林苑作为统一物业服务区域提供了事实依据,也由此为业主抵抗活动提供了合理性,即否认了物业策划分区的合法性基础。其次,业主以分区事件的程序不当否认这一事件的合法性。“原业主委员会到期的时候,在没有经过业主大会,也没有代表进行演讲的情况下,就成立了所谓的三、四、六区业委会,与《物业管理条例》不符嘛!而‘伪业委会’成立后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与S物业公司签署了一份没有任何服务标准、没有双方权利义务、没有任何说明就把小区物业费从2.8元/平方米下调到2.52元/平方米的物业委托合同。这样的业委会,代表不了我们!”(HWS,2017年7月访谈)分区事件没有获得社区业主的支持和参与,是对其空间权利的忽视,从而使业主产生了利益受损的被剥夺感,这种被剥夺感即成为业主获取社会公众对其空间权利支持的道义资源。

由此,社区业主积极争取政府及社会舆论对其空间权利正当性的认可与支持。首先,社区业主通过写公开信的方式争取政府部门对其空间权利的认可。“坚决拥护市小区办根据格林苑的实际情况,于2002年做出的将三、四、六区统一划为格林苑的科学决断……坚决维护格林苑的完整性,为了保障对共有设备、设施的统一管理,决不能不讲科学、不尊重事实,人为制造分裂为将来的管理留下隐患。”一方面,业主强调了政府部门对格林苑作为统一物业服务区域批复的科学性,并将政府部门再次引入由物业公司主导的分区事件中;另一方面,在这一科学技术话语下,业主否定了物业公司策划的分区事件所具备的合理性,即借用政府部门的批复否定了物业公司分区的依据,由此获得了政府部门对其空间权利的肯定。除此之外,业主也积极通过媒体、网络论坛等申诉其空间权利以获得社会舆论的支持。“如果实行分区管理,那么格林苑业委会就失去了合法的依存条件,格林苑都没有了,格林苑业委会也就不存在了。那么,我们格林苑的居民也就被分散了,我们还怎么维护我们自己的合法权益。再说,格林苑目前的问题根本不是分区的问题,而是尽快进行业委会换届选举的工作,澄清事实,让广大业主了解真相,在此基础上由广大业主自己决定格林苑的一切事物。”(2004年1月17日,格林苑网络论坛)通过媒体、网络论坛等中介,业主获得了话语表达渠道,并在此申诉其空间权利的正当性与合理性,以获得社会舆论对其抗争行为的理解和支持。而这种社会舆论,一方面挤压了物业公司分区事件的合理性与正当性,另一方面也成为推动政府参与的重要力量。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面对物业公司策划的分区事件,格林苑业主进行了积极的抵抗。空间在业主看来,是一种动员资源,当其生活和权益遭到影响时,他们会质疑空间的使用,并将空间内的社会关系组织起来形成维护权益的重要资源。因此,空间边界就是这种动员资源的边界,而后者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抗争的结果。同

时,作为被市场挤压的业主群体,社区空间成为他们以社区治理主体的身份参与社区管理的重要载体,并在这一参与过程中形成了共同的情感和认同。空间边界也即成为共同体自我保护的边界,以缓解外在社会控制结构与共同体之间的冲突。

(三)分区的实践:政府力量主导下的空间操演

在格林苑业主的空间权利诉求以及社会舆论的关注下,2004年3月15日,B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对公开信予以了批复。该批复被下达给H区小区办,其指出“格林苑三、四、六区(原名为格林苑)部分业主之间对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问题产生了纠纷,你办在指导该小区召开业主大会时,应当明确告知业主,业主自发分区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做法,与《物业管理条例》有关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的依据不符”。一方面,其将格林苑分区事件定性为格林苑业主内部之间的问题纠纷,另一方面,其明确指出了分区事件不具有合法性。

然而,否认分区的合法性并不能有效化解格林苑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矛盾。据统计,从2003年至2004年4月,在格林苑业主与开发商和物业公司之间的诉讼案件中已开庭审理的有223个,还没有立案的有263个,而且还有一大部分准备参与起诉。由此可以看出,格林苑内部的纠纷问题已经影响到居民的日常生活秩序以及社会的和谐建构。为了化解社区内部纠纷,B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和业主权益调查情况,建议将三区与四、六区划分为两个物业管理区域,“一是考虑同一区域内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在构造和权利归属上的整体性,二是保障同一区域内全体业主权益不受侵害,同时结合社区建设工作的需要,本着有利于同一区域内实施统一的物业管理为原则”,并对于分区的方式也做出了说明,“建议你区会同当地街道办事处,将划分两个区域的基本原则告知小区全体业主,并征求全体业主意见后,指导其成立业主大会”。

2004年5月20日,由格林苑居委会和业委会协商产生了关于分区意愿调查的“公告”,并明确指明政府主导分区的原则,以告知格林苑业主。此后,格林苑社区居民根据意愿分为两类群体:一类是接受政府分区的建议,将格林苑划分为两个物业管理区域;另一类是以格林苑业委会为中心的业主,他们认为将格林苑分为两个区域的意见是没有政策依据的,但若征求分区意见是一种行政行为且是解决格林苑物业纠纷的程序的话,鉴于业主与物业公司的矛盾以及“维护政府机构的权威性并且让行政行为具有公认性”(2005年8月,格林苑网络论坛),这部分业主要求物业公司不得参与意见征求的过程,征求意见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且作为社区重要财产分割事宜,征求意见必须是业主(产权人)中2/3以上表明同意或不同意,方认可有效。

2005年9月7日,H区小区办就征求业主分区意愿开始在格林苑发放《格林苑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征求意见表》。发放方法为将分区意愿选票投入每一位业主的私人信箱中,业主拿到意见表并填写完后递交给居委会,由居委会统一封存管理。2005年10月17日,在小区办、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以及持不同意见居民代表的共同监票下统计业主意见。据统计,同意分区的业主超过半数。因此,2005年12月27日,B市建委正式批复将格林苑划分为两个物业管理区域。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空间是一种权力的空间,政府通过空间的安排实现对社会的控制。空间边界的生产由此成为政府再造社会秩序的重要工具,通过将格林苑划分为两个物业管理区域化解了社区内的张力。作为一种政治工具,空间边界的生产也体现了附着在空间之上的权力关系结构,空间边界也由此成为权力关系制度化的外在表现形式。通过分区,政府部门再次参与了社区的自治与管理,并以程序合法性的方式建构了其绝对的权威性,边界也由此成为一种重要的社会构序系统,维护了社区的稳定。

五、总结与讨论

本文以格林苑为研究个案,通过格林苑分区的故事具体讨论了空间边界的生产路径。在格林苑,总计有三次分区实践,第一次是以业主为主导的分区,第二次是以物业公司为主导的分区,第三次则是以政府机构为主导的分区。三次分区实践都涉及业主、物业公司以及政府机构的参与,三者的互动博弈过程展现了空间边界的生产路径。

物业公司将空间视作市场和资本的运作范围,是一种可以通过交换获得资本积累的商品,具有明显的资本属性。也就是说,空间是资本地域化的组织,通过空间的服务和管理获得资本的积累。为了实现这种资本积累,物业公司需要获得提供服务的准入以及对社区的管控权。因此,在分区实践中,边界生产即成为其一种空间策略,以获得这种准入和管控:首先,空间边界的生产确保其作为物业公司为格林苑提供服务的合法性,从而获得社区准入。也就是说,将格林苑划分为三个区域与其所持有的三级资质管辖范围相匹配,从而能够在法规上获得合理性;其次,空间边界的生产加强了其对社区的管控力,使得在“造城”结束后能够继续“守城”;再次,空间边界的生产是消解业委会的空间策略。根据法规,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只能设立一个业委会。物业公司将格林苑划分为三个区域,既需要成立三个业委会,由此否定了格林苑业委会的合理性,从而削减了业委会的抵抗力。但是,空间边界并不仅仅包含资本属性,其所包含的区隔引起了业主的抗争。

业主将空间视作可用于增强社会资本从而获得抗争资源的共同体,具有明显的产权属性。因此,在格林苑的分区实践中,面对物业公司主导的用于分解业委会组织的分区策略,业主展现出一致的行动力。首先,业主质疑物业公司空间使用的正当性,通过援引政府批复以及对程序合理性的诉求批判分区的合法性基础,不仅获得体制性资源的支持,也由此获得了抵抗行动的合理性;其次,社区业主通过媒体、网络论坛等利用空间权利衍生的道义资源获得社会舆论对其行动的支持和理解,一方面挤压了物业公司分区的合理性,另一方面也成为政府参与的重要助推力。业主对分区的抵抗充分显示了空间边界的社会性,空间边界是对空间内部社会资源以及社会关系进行配置的重要机制,是共同体得以自我保护的重要机制。同时,这一抵抗也充分显示了空间边界的政治性,空间边界是业主空间权利的实践基础,是其进行动员的重要资源。因此,对空间边界的生产展现了空间权利的实践过程。

政府将空间视作可用于维持社会稳定从而获得权力关系再生产的构序体统,具有明显的权力属性。因此,在格林苑的分区实践中,虽然并没有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标准(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应当考虑物业共有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以及社区建设等因素”,但B市并没有统一的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办法),但格林苑分区事件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矛盾纠纷,需要政府参与以再构社区秩序和权力关系。首先,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规否定了物业公司策划的分区;其次,其根据格林苑规划平面图、居住区经济技术指标以及区域系统和道路区域已形成的独立系统等,给出了将格林苑划分为两个物业管理区域的建议,并以程序合理性的层级化操作实现了分区。通过空间边界的生产,一方面稳定了格林苑社区的空间秩序,并将格林苑社区内的权力关系制度化;另一方面对分区的参与使得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及小区办重新参与到社区内部管理中,原有业委会的权限被消解,从而强化了政府的权威以及权力关系的再生产。

总而言之,空间具有多重属性,不同的行动主体对于空间具有不同的认知,并在空间边界的生产中扮演不同的角色。空间边界既是一种获利工具,是一种动员资源,是一种共同体的边界,也是一种构序方式。因

为空间的多元属性,对空间边界的生产也就涉及了市场、社会和权力系统的参与,三者的共同博弈体现在格林苑关于空间边界生产的具体过程中。

参考文献:

- 包亚明,2003,《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陈品宇,2017,《资本、权力与空间:不平衡地理研究进展》,《热带地理》第1期。
- 陈鹏,2013,《国家、市场、社会三维视野下的业委会研究》,《公共管理学报》第3期。
- 郭于华、沈原,2012,《居住的政治——当代都市的业主维权和社区建设》,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亨利·列斐伏尔,1979,《空间:社会产物与使用价值》,包亚明主编《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2003,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空间与政治》,李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黄晓星,2012,《“上下分合轨迹”:社区空间的生产》,《社会学研究》第1期。
- 马克·戈特迪纳,2014,《城市空间的社会生产》,任晖译,南京: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 刘敏、包智明,2016,《从区隔到共享:后种族隔离时代的居住空间》,《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刘晔、李志刚,2010,《20世纪90年代以来封闭社区国内外研究述评》,《人文地理》第3期。
- 迈克·迪尔,2000,《后现代血统:从列斐伏尔到詹姆逊》,包亚明主编《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2003,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沈原,2007,《市场、阶级与社会——转型社会学的关键议题》,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施芸卿,2014,《增长与道义:城市开发的双重逻辑》,《社会学研究》第6期。
- 王丰龙、刘云刚,2013,《空间生产再考:从哈维到福柯》,《地理科学》第11期。
- 文军,2006,《西方社会学理论:经典传统与当代转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郑震,2010,《空间:一个社会学的概念》,《社会学研究》第5期。
- Harvey, D. 2003. "The Right to the C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7(4):923-940.
- Lefebvre, H. 1976. *The Survival of Capitalism*. London: Allison & Busby.
- Sletto, B. 2002. "Boundary Making and Regional Identities in a Globalised Environment: Rebordering the Nariva Swamp, Trinidad."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 Space* 20(2): 183-208.
- Smith, N. 1990. *Uneven Development: Nature, Capital and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The Producing of Spatial Boundaries: The Story of Gelin Garden Community's Partition

WANG Yi-xuan LIU Yi

Abstract: The paper focuses on the story of the parting and construction of property management area in Gelin Garden Community, and analyzes the mechanisms of the producing of spatial boundaries under the structured context of reframing of the community space.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the spatial boundaries are hidden in the market system and used to acquire the commercial interests. Meanwhile, spatial boundaries are also a way to obtain mobilization resources and maintain the existence of the community, which can be produced by fighting. The spatial boundaries are also a strategy of reproduction of power relations, through the legality of the procedure it established its dominant position.

Key words: Spatial Boundaries; Spatial Strategy; Space Right; Space Power

(责任编辑:邢朝国)